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的2025年钦南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三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钦南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三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亿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江西腾畅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